

广西有色金属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新材料技术工程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半宙实验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2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新材料技术工程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半宙实验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有色金属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有色金属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 3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07-450103-04-01-22954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广西新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第一期建设项目，位于思贤路 36 号（冶金大院）大门口商铺楼，共三层，改造建筑面积 2816.16 m²，一楼设计用于业务接待及样品制备、物理性能检验；二楼设计用于大型仪器分析实验室；三楼设计用于化学处理及化学分析实验室。天台设计安置设备机组。原建筑物室内非毛坯状况，需拆除再建设。根据实验室建设要求，对房屋进行相应间隔装修施工，外观改造；对各个实验功能室进行相应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对强弱电给排水（含消防安防）进行相应改造安装；对排放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设施的配置与安装（含降噪处理）；对样品制备间除尘降噪处理设备设施的配置与安装；对大型仪器专用地线的配置与安装；对房间环境改造设施设备设施的配置与安装（含房间通排风与空调安装与控制）；仪器设备搬迁安装调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实验室改造系统。2、台柜设备系统。3、强电安装系统。4、弱电安装系统。5、给排水系统。6、废水处理系统。7、通排风及废气处理系统（含降噪处理）。8、实验室恒温恒湿系统。9、暖通控制系统。10、集中供气系统。11、消防安全系统。12、样品制备间除尘降噪处理系统。13、大型仪器专用地线系统。14、所有功能间建设要求。15、仪器设备搬迁安装调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整体工程验收标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21)》的"优良"等级；实验室专项标准：符合《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中实验室的相关条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万零陆佰叁拾捌元捌角捌分（¥ 6700638.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玖分（¥239937.5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零角零分（¥ 3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涂月竹。

2.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40203199108078612。

3.承包人项目经理职业资格信息：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号：粤144201920200346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粤建安 B(2017)00087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新材料技术工程院（公章） 承包人：广东省半亩实验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47963825M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3 号

邮政编码：530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495194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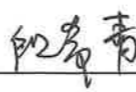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4991519X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石基村路段南侧

(厂房 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491664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gxxcly2023@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淘金支行

账 号: 2102106009300120984

账 号: 2698 0036 6720